

财政部将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全面摸清上百万个行政事业单位家底

财政部3日对外发布通知,为摸清散布在全国上百万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家底”,将于2016年1月至10月对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这份名为《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对此次清查工作进行了部署。此次清查还将完善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置于动态管理之下。

据悉,此次清查工作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

则进行。清查范围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

为保证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同时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

实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清查核实的工作内容和各方管理职责,规范了资产清查核实的工作流程。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摸清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的客观要求,也是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推进厉行节约的具体体现。(据新华网)

朝鲜计划本月发射卫星

时间为8日至25日之间

联合国秘书长副发言人拉克2日确认,朝鲜方面已经通知联合国相关机构朝方将于本月晚些时候发射一颗卫星。

拉克在例行记者会上说,朝鲜已经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等联合国机构,确认将于2月8日至25日之间发射一颗地球观测卫星。

拉克表示,联合国正在认真监测事态发展,并同有关各方保持密切联系。

1月6日,朝鲜政府宣布进行核试验。这是朝鲜自2006年以来进行的第

四次核试验。国际社会谴责朝方此举,并呼吁各方保持克制,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问题。

2006年朝鲜首次进行核试验后,联合国安理会即通过决议予以谴责,并对朝鲜采取相应制裁。2009年、2013年朝鲜两度进行核试验后,安理会均通过决议谴责并重申制裁。相关措施包括武器禁运,与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有关的禁运,对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禁止提供金融服务等。(据新华网)

>>>相关链接

韩美日谴责朝鲜卫星发射计划

联合国当地时间2日确认,朝鲜已通知联合国方面其准备在本月晚些时候发射一颗地球观测卫星。韩国、美国、日本谴责朝鲜此举,要求朝鲜取消发射计划。

韩国青瓦台国家安保室第一次长赵太庸3日在记者会上表示,朝鲜通报的所谓“卫星”发射,实为发射远程导弹。他警告说,在国际社会针对朝鲜第四次核试验讨论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的时刻,朝鲜通报“卫星”发射计划,是对国际社会发起的正面挑战。

赵太庸强调,朝鲜必须明确认识到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任何发射行为都将违反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朝鲜应立刻取消发射计划。他表示,韩国政府对朝鲜包括发射远程导弹在内的、威胁韩国国民生命安全的任何挑衅,将维持万全的应对态势。

美国白宫新闻秘书欧内斯特在例行记者会上说,国际社会将认为朝鲜

的这一举动是“又一次不负责任的挑衅”“显然与其所承担的国际责任背道而驰”。

美国国务院新闻发言人柯比说,联合国应对朝鲜实施全面、严厉的一系列新制裁,并对已经通过对朝制裁决议加强执行力度。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说,朝鲜实际是要发射弹道导弹,而强行发射明显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日本将与美韩等有关国家合作,强烈要求朝鲜终止发射计划。“卫星”预计将通过冲绳先岛群岛上空,这是对日本安保的重大挑战。

日本政府3日先后紧急召开了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和防卫会议。防卫大臣中谷元说,已下令自卫队做好拦截、破坏准备,并计划在冲绳县石垣岛、宫古岛部署地对空导弹。外务大臣岸田文雄称已通过朝鲜驻华大使馆向朝鲜抗议,并将于3日晚与美国驻日大使卡罗琳·肯尼迪就此举行会谈。

(据新华网)



2月3日,山东省枣庄市文苑小区幼儿园的一名小朋友在吃生萝卜“咬春”。2月4日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立春,民间有在立春时节吃萝卜、吃春饼“咬春”的习俗,寓意迎新纳吉。

新华社发 孙杨 摄

昆山“8·2”爆炸事故宣判

14名责任人一审获刑

记者3日从江苏省苏州市委宣传部获悉,昆山“8·2”爆炸事故3日集中宣判,所涉1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3年至7年6个月不等的刑罚。

2014年8月2日7时34分,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经济开发区的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员工在4号厂房进行抛光作业时,发生特别重大铝粉尘爆炸事故,造成146人死亡、11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逾3.5亿元。

法院认为,中荣公司无视国家法律,违法违规组织项目建设和生产,违法违规进行厂房设计与生产工艺布局,违规

进行除尘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改造,车间铝粉尘集聚严重,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中荣公司董事长吴基滔、总经理林伯昌、安全生产主管吴升宪分别在中荣4号厂房除尘系统、生产工艺和布局及安全防护等事项上违反国家规定,严重不负责任,引发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此3名被告人均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艺作为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被告人黄惠林作为昆山开发区经

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被告人叶锡君作为昆山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科科长、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11人,对上级部署的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未认真履行落实、监督等职责,致使中荣公司爆炸的事故隐患长期未被发现和排除,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此11名被告人均构成玩忽职守罪。

以上所涉1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3年至7年6个月不等的刑罚。

(据新华网)